# 2024年导购员劳务合同简单(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5-29

*导购员劳务合同简单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购员劳务合同简单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疽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上地址)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移动电话)

眶急联系人：\_\_\_\_\_\_\_\_\_\_\_\_\_\_联系人关系：\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 (\_\_固定期限劳动合同\_\_\_)

a. 固定期限，自\_ \_年\_\_ \_\_月\_\_ \_\_\_日起至\_ \_\_年\_\_ \_\_\_月\_ \_ \_\_\_日止，共\_\_ \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协议后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立。

b.根据行业特征，乙方连续三个月完成不了基本业绩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章 试用期

第二条、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 \_\_\_年\_\_ \_\_\_月\_\_ \_\_\_日起至\_\_ \_\_年\_ \_\_\_月\_\_\_ \_\_日止，共\_ \_ \_\_\_个月，试用期工资最低为：\_\_\_ 。若到岗之日与试用期约定上岗之日不符的，试用期同时提前或顺延。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

a. 对服装导购工作有相当的热情，工作中有激情。

b. 熟知服装零售行业的销售技巧及销售语言。

c. 对服装零售行业业绩任务有一定的认识，不能够主动承担完不成任务的后果。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_\_\_ \_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六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七条、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及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a.甲方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b.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c.乙方因技能、工作能力、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及销售任务等指标，不能胜 第四条、乙方的岗位(工种)为 ，职务为 ，从事\_\_\_\_\_任工作的。

第四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八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倒休班次制度。

第九条、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年假、婚假、丧假、产假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安排职工休假。

第十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正常上班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给予调休。

第十一条、乙方每月倒班休息应提前一天向店经理提出申请，以便安排班。

第五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关系。

第六章 劳动报酬

第一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其他工资形式。

其他工资形式：\_\_\_\_\_\_底薪+保险补助+效益工资(提成)+其他福利\_\_\_\_\_\_效益工资部分随公司效益情况及薪酬计发标准进行调整。底薪：\_\_ \_\_\_，保险补助：\_ \_\_\_，全勤：\_\_ \_\_\_，店长补助\_\_ \_\_ \_(单店连续3个月完不成销售任务，自动取消)。个人业绩提成标准：任务内提成2个点，特卖提成1个点，超出任务的部分提成3个点。

第二条、 甲方于每月\_\_\_\_\_\_\_日至\_\_\_\_\_\_\_日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四条、 完成当月任务的50%以下发放600元生活补助金，没有其他补助、额外提成或补贴;完成当月任务60%以上按完成任务的比例发放底薪，提成按实际业绩核算 ;完成当月任务的80%以上，发放全额底工资;超额完成当月任务的发放全额工资并一次性发放100元奖金(完成人员由人事部在工资表中体现并同工资一并发放)。

第五条、 单店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淡旺季情况可适当调整保底工资及补贴项目。

第六条、 个人销售业绩：单票销售 件，奖励 块，单票销售 件，奖励 块;单日个人销售达 ，奖励 ;单日达 ，奖励 ;周累计销售 ,奖励 ;

第七条、 连续三个月销售任务完不成，自动淘汰;

第八条、 每月任务完成的情况下，连续三个月销售第一，上调基本工资50-100元

第九条、 专卖店员工每天早上9点20必须到店开门，并于9点30前通过门店电脑qq向办公行政qq签到，迟到5分钟内，扣2个时效工资，5至10分钟，扣4个时效工资;(迟到时间根据qq签到记录时间为准)针对商场对迟到商铺的20元/次的处罚金由迟到的导购员自行承担。

第十条、 开门后店员于9：30分前打扫完门店卫生，物品整齐有序， 试衣间整洁干净，服装陈列到位，9点30分正式开始营业;卫生、陈列经检查不到位的，每检查到一次，扣4个时效工资;

第十一条、 8、专卖店店长需根据督导经理的要求，每周制定一个培训计划，列出培训重点，并合理安排时间落实下去，以备检查;每周督导经理要求的培训重点内容如果没有督导执行的，店长每次扣2个时效工资;

第十二条、 9、专卖店店长应加强店员的团结合作，增强店面的凝聚力，不孤立不分化，不搞小团体，

以提高专卖店的销售业绩为最高主旨;

第十三条、 专卖店店长应安排落实好专卖店门迎制度，争取在人流量高峰期的入店率达到较高水平，顾

客较远时门迎的声音要宏亮，顾客较近时门迎的声音要温和，面带微笑并伴有肢体形态的礼让;门店督导会随时监督检查，检查到不到位的当即纠正，并处以经济处罚，每检查到一次，扣4

个时效工资;

第十四条、 导购上班当天业绩为零的，扣5小时时效工资，累计三天当班业绩为零的，扣休1天; 第十五条、 专卖店员工每天21：00签退均通过门店电脑qq号码向办公行政qq号码签退，早退者5分

钟内，扣2个时效工资，5至10分钟，扣4个时效工资。

第十六条、 备注：时效工资=基本工资/月天数/日时间

第十七条、 店长岗位职责说明书

1)全面负责门店经营与管理的各项日常事务;

2)完成并优化经营目标,包括: 销售额,任务完成率,应收帐款,顾客投诉率, 顾客接待人数,

有效接待率,人力管理方面等目标;

3)引导并促成门店人员达成各项经营目标;

4)建议门店新产品的引进及滞销品的合理处理;

5)掌握本门店的销售动态,分析本部门的销售情况;

6)本门店产品的竞争对手情报收集与分析;

7)积极协助总部所订的促销活动,并针对本门店的情况及需要,提出本门店促销方案

8)门店损耗管理的改善和执行;

9)员工的考勤,仪容,服务,礼节的管理及 对门店人员的培养,评估,考核;

10)本店从业人员的在职训练;管理储备人才的培养和发掘。

11)各项设备工具与场所安全,清洁等方面的监督;

12)公司,本店,各项相关政策的宣达及执行

销售业绩指标: 任务完成率,销售利润率,销售单品利润率,有效接待率,成交率,顾客投诉率,vip 开卡数等销售管理指标

门店管理指标: 员工工作状态评估,门店管理成本控制,日常管理事务的规范,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 员工企业凝聚力,门店形象和服务质量等事务管理指标

人事考核指标: 员工排班合理性,员工加班管理,人员工作饱满度,员工分组搭配管理,考勤指标,员工 培养能力,员工流失率等人事管理指标

第三十三条 店长的工作职责

执行店主的各项指令和规定的宣布与执行完成店主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门店职工的安排与管理监督和审核门店的会计、收银等作业掌握商店销售动态，向店主建议新品的引进和滞销商品的淘汰维护门店的清洁卫生与安全教育、指导工作的开展顾客投诉与意见处理各种信息的书面汇

第三十四条 店长的细节工作

报营业前：

1. 开启电器及照明设备。

2. 带领店员打扫店面卫生。

3. 召开晨会：

① 公司政策及当天营业活动的公布与传达。

② 前日营业情况的分析，工作表现的检讨。

③ 培训新员工，交流成功售卖技巧。

④ 激发工作热情，鼓舞员工士气。

4. 点货品，专卖店要清点备用金。

5. 核对前日营业报表，传送公司。

营业中：

1. 检查营业员仪容仪表，整理工服，佩带工牌。

2. 专卖店的店长需督导收银作业，掌握销售情况。

3. 控制卖场的电器及音箱设备(专卖店)

4. 备齐包装纸、包装袋，以便随时使用。

5. 维护卖场、库房、试衣间的环境整洁。

6. 即时更换橱窗、模特展示，商品陈列。

7. 注意形迹可疑人员，防止货物丢失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8. 及时主动协助顾客解决消费过程中的问题。

9. 收集市场信息，做好销售分析。

10. 整理公司公文及通知，做好促销活动的开展前准备和结束后的收尾工作。 营业后：

1. 核对帐物，填写好当日营业报表。

2. 营业款核对并妥善保存。留好备用金。

3. 检查电器设备是否关闭。杜绝火灾隐患。

4. 专卖店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店内是否还有其他人员。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导购员劳务合同简单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即终止执行。因本店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续订合同。

二、工作岗位

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合同期内从事 工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变换乙方的工作内容，如双方就工作变换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本合同自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劳动保护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乙方因工负伤，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四、工作时间

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九个小时，特殊情况、节假日、视情况而定，并给予加班费。如需请假提前一天向店长申请。

五、劳动报酬

1、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构成为：基础工资1200元+全勤奖50元+勤工奖50元+每月住宿补助100元+销售提成(低于销售目标90%以下按1.5%、90%至100%按2%、超过部分按2.5%)

2、甲方暂押乙方15天工资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合同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扣掉保证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六、劳动纪律

1、员工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员工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守则，遵守公司规定的工作程序。

3、 员工如违反本店的规章制度，本店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4、 员工如毁损或遗失本店财物的，依市场价格予以补偿。盘点少货的。查明是乙方的原因的，由乙方按照丢失货品的吊牌价赔偿给甲方;未知原因的，由当天班次的所有营业员共同赔偿按吊牌价赔偿给甲方。

七、规章制度

《导购员手册》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八、合同解除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专卖店可以解除本合同：

a、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本专卖店的规章制度的;或有严重损害本专卖店利益的行为;或严重失职;或收受客户回扣的。

b、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也不能从事本专卖店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c、本专卖店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职工或本专卖店宣布解散。 d、员工违反国家法律被认定有罪或被劳动教养的。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专卖店不得解除本合同：

a、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违反计划生育的或采取欺诈手段签订本合同的除外。

b、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员工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a、本专卖店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b、本专卖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

4、需经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必须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5、本着自愿的条件下，一经录用工作时间不少于90天，否则押金不予以退还。

6、员工未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店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

a、按正常情况下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前3月的月平均实得薪津计算;

b、或按本专卖店的实际损失计算，包括：本专卖店招收录用员工所支付的费用，本专卖店为员工支付的培训费用;对本专卖店的工作脱节而造成经营的经济损失。

九、教育培训

本专卖店鼓励员工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类培训，凡员工参加经本专卖店同意的培训，本专卖店相应地予以报销相关的培训费用。如本专卖店外派员工参加培训，则双方另订培训合同。

十、保密义务

员工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之后对其在本专卖店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本专卖店、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本专卖店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员工于离职办理交接时，返还全部属于本专卖店的商业秘密的资料，包括记载着本专卖店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十一、离职手续

1、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最后工作日之前，按本专卖店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包括工作中的未竟事项、文件、资料、各种办公物品等，须全部清点移交本专卖店指定人员。

2、员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还须按本专卖店规定填写办理《离职会签单》。

3、本专卖店在员工办完上述手续后为员工出具离职证明，对员工的工作表现作出符合实际的评价。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专卖店不能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员工承担：

a、员工未按本专卖店规定办妥离职手续的;

b、员工未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的;

c、员工不配合，致使本专卖店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员工的。

十二、合同无效

本合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本合同自始无效：

1、根本违反法律法规的;

2、员工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本专卖店而签订本合同的;

3、员工为任何不合法，不正当目的而进入本专卖店工作的。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双方协商;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法律效力

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双方已读懂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购员劳务合同简单三**

百货大楼导购员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_\_\_\_(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

1.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

(二)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三)本合伺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2.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企业工资制度，根据乙方工作业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_\_\_\_\_》，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乙方死亡;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的第(五)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上大学、中专、技工学校学习等)没达到《培训合同》要求或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

3.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